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并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汪东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汪东颖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（召集人）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汪东颖先生担任，委员由孔德珠先生、程仪玲女士、孟庆一先生、汪国有先生担任；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肖永平先生担任，委员由曾阳云先生、汪国有先生担任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郑国坚先生担任，委员由汪永华先生、肖永平先生担任；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汪国有先生担任，委员由程仪玲女士、郑国坚先生担任；

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汪东颖先生担任，委员由孔德珠先生、汪永华先生、程仪玲女士、郑国坚先生、汪国有先生担任。

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及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孔德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尹爱国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生效。

武安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6-3265238/6258880

传 真：0756-3265238

邮 箱：sec@ggimage.com

通讯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

邮 编：519060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谢美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谢美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6-3265238/6258880

传 真：0756-3265238

邮 箱：sec@ggimage.com

通讯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

邮 编：519060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